

#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辽城建院〔2020〕37号

---

##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学生申诉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已经2020年7月10日第四次校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7月1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推进依法治校，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在校学生（以下称学生），指通过注册取得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籍学生。

**第三条** 学生对学院做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决定以及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决定等有异议的，可以提出申诉。

## 第二章 申诉处理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院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第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学院分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教育教学评价处。

**第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提出的申诉，职责如下：

- （一）受理学生提出申诉；
- （二）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
- （三）对学生提出的申诉作出复查结论。

### **第三章 申诉处理工作程序**

**第七条** 申诉处理程序由受理申诉、复查、作出复查结论和送达复查决定书等环节组成，依次进行。

**第八条** 学生提出申诉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学生对学校的处分决定或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处分决定书或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二）申诉书必须由学生本人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委托代理人应有授权委托书；

（三）申诉书必须写明提出申诉的事实或理由及其申诉请

求。

**第九条** 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院主管院领导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院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十条** 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处理因对学院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复查时，应当听取学生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的必要的调查。根据复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可以建议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可以建议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院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可以建议重新提交校务会作出决定。

**第十一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辽宁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对学生申诉作出复查决定时，必须有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人员到会，且必须获得实际到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人员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三条** 复查决定书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送达申诉人，并告知原决定作出机构。

**第十四条** 在申诉和处理期间，原决定继续有效。

**第十五条** 从处理或处分决定或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院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期限为6个月。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原《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